

中共罗庄区委文件

罗发〔2018〕23号

中共罗庄区委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2018年12月28日)

打赢脱贫攻坚战，对于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里程碑意义。罗庄区贫困人口中老弱病残群体比例高、稳定脱贫难度大，做好今后三年的脱贫攻坚工作，全面完成脱贫目标，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号）和《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

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43号）要求，在系统梳理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实践经验基础上，现就推进措施落地、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制度机制，推动今后三年脱贫攻坚工作更加有效开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临沂时的殷切嘱托，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按照省、市脱贫攻坚工作布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三级书记抓、党政一起上、部门共参与、社会齐动员”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格局，聚焦特殊贫困群体，突出“质量导向、问题导向、精准导向”，下足绣花功夫，着力夯实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着力提高贫困群众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群众与全区人民一道迈入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目标任务

按照“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工作布局，围绕“村增收、户脱贫”，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推动扶贫开发工作步步深入、扎实推进、提质增效。

2018年，基本完成省扶贫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任

务，巩固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的脱贫成果，确保每户有一项以上稳定脱贫措施；20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全部实现摘帽退出，并基本完成“四联八建”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

2019年，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逐步建立动态监控、帮扶救助、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对新识别贫困人口能够及时纳入、及时帮扶、及时救助。贫困村集体收入持续稳定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所有扶贫工作重点村都有稳定收入，形成产业扶贫项目持续稳定增收机制，村集体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和村级组织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精准扶贫。根据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因户施策、对症下药，把有限的政策资源和帮扶力量，更精准更有效地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2. 注重脱贫质量。始终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基础，坚决防止急躁蛮干、消极拖延，坚决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

3. 强化内力激发。正确处理外部帮扶和贫困群众自身努力的关系，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物质帮扶“输血”与精

神激励“造血”一起抓，充分发挥贫困群众脱贫主体作用，形成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良好导向。

4. 凝聚攻坚合力。充分发挥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各界力量作用，巩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脱贫攻坚。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政策延续到2020年。

5. 优化攻坚作风。把脱贫攻坚战场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强化基层帮扶力量，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培养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把从严从实要求贯穿始终、把问题整改贯穿始终、把作风建设贯穿始终，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二、帮扶措施

(一) 加大产业扶贫力度

1. 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特色种养加、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和田园综合体等产业项目，推动农业“新六产”发展，力争每个贫困村培育提升1-2个特色优势产业。鼓励以街镇为单位集中布局实施扶贫产业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发挥集聚效应，提高质量效益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各街镇从实际出发利用扶贫资金发展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应的产业。（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林业局、区供销社、区扶贫办分别牵头，

各街镇)

2.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吸纳就业等途径，把贫困群众融入产业经营链条的各个环节，更多分享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不断拓宽脱贫增收渠道。(区农业局、区扶贫办，各街镇。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 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组织产销对接，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贫困村，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组织开展贫困村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区商务局、区供销社、邮政集团公司临沂市营业部，各街镇)

4. 培育扶贫龙头企业。开展扶贫龙头企业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符合条件的扶贫龙头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满足贷款条件的企业享受基准利率贷款并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财政全额贴息。(区扶贫办、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办，各街镇)

5. 加大扶贫产业项目论证审核。健全部门联审联批机制，认真抓好扶贫项目库建设，发挥好项目评审委员会和精准扶贫理事会的作用，严格履行“三评一审”“六步三公示”制度，推进

项目科学立项。建立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对中央、省、市、区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街镇、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各街镇）

6. 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落实扶贫资产“四权分置”模式，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管权。推行产权确认制度，落实街镇经管部门对扶贫资金资产的监管职责，对已建成的项目开展产权确认，明晰产权归属，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所有项目资产全部纳入“三资”平台管理。发挥村级精准扶贫理事会和扶贫协理员的作用，全程参与项目监督。（区农业局、区扶贫办，各街镇）

（二）着力推进就业扶贫

7. 促进贫困群众充分就业。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组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帮助有自我发展能力的贫困群众，通过居家就业、提供公益岗位、劳务输出等形式，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就业渠道，促进稳定就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开发农村互助扶贫公益岗位，推广设立村级扶贫专岗，因人因需设岗，让能干活的有活干、愿就业的有岗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妇联，各街镇）

8. 加大就业培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行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贫困人口免费职业培训。用好富民科教讲堂，结合街镇实际，根据群众脱贫致富需求，积极开展电商、

农业、加工等特色培训，实现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全覆盖、至少掌握一项致富技能。（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三）深入开展健康扶贫

9. 强化医疗保障。区政府每年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资金，为未脱贫和已脱贫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购买“扶贫特惠保险”。全面落实患病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两免两减半”政策，在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兜底“五重保障”的基础上，区政府设立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兜底救助保障专项资金，自2019年1月1日起，对贫困人口个人负担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低于政策范围内医疗总费用的10%部分，给予全额报销，基本实现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零负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2018年实现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金融办，各街镇）

10. 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完善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础信息库和动态监测网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对辖区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诊断、复核诊断及评估。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服务试点，进一步提高服务可及性，使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救治。（区卫计局、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各街镇)

11. 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贫困群众的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实现 20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组建专业医疗队伍，强化基本医疗培训，提升村级医疗救助能力，到 2020 年，各街镇按照服务人口 1‰-1.5‰ 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执业（助理）医师或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乡村医生，确保贫困人口就近看病就医。（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各街镇）

12. 加强疾病防控和健康教育。引导贫困群众逐步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组织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全部特困群众进行免费健康查体和主要疾病筛查，建立规范的贫困人口健康档案，为实施分类服务、分级诊疗、分类救治提供数据支撑。实施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区卫计局，各街镇）

（四）提高教育扶贫水平

13. 保障基本教育。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确保贫困家庭学生有学上、上得起学。分类制定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措施，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2018 年，完成 20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中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任务。依托临沂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加强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让师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14. 加强职业教育。实施定向招生、订单培养，努力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施雨露计划，支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配合市政府实施市内中等职业院校面向农村及贫困地区学生专项招生计划，全市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定向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在落实国家免学费、发放助学金政策基础上，由学校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定向就业岗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街镇）

1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技能培训，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到2020年完成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小学（教学点）校长、教师轮训。落实公费师范生招生任务，按照省市部署实施乡村幼儿园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区教体局，各街镇）

（五）保障贫困人口住房安全

16. 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采取能固则固、能建则建、能养则养、能租则租、能保则保等方式，解决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国家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强化危房改造资金管理，保障改造进度。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2019-2020年，对新出现的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认定一户改造一户。建立健全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六）实施综合保障扶贫

17. 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各类保障救助措施，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性体系，对依靠产业带动和就业扶持仍无法脱贫的老弱病残特殊贫困群体，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其他群众灵活运用资产收益等方式进行兜底。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低保标准，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动态、稳定高于扶贫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落实60-99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福利补贴政策。统筹利用区级社会福利中心和农村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抵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到2020年，各街镇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要提高到50%以上。（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各街镇）

18. 解决老年贫困人口养老难题。支持村级利用现有服务资源和闲置土地、房屋，新建、改扩建农村“幸福院”，让贫困老年人能够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邻里互助、实物供给等形式，聘请护理人员，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自理能力、无子女赡养能力的“三无”失能贫困人口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医等日常护理照料。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由政府按规定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弘扬临沂孝文化，构建“子女尽心、集体尽责、社会尽力、政府尽职”孝善扶贫格局，设立孝心养老基金，签订养老敬老赡养协议，引导子女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老龄办、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残联，各街镇）

19. 加强对残疾贫困人口照料服务。扎实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现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16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实行救助供养，给予其基本生活保障和日常照料；对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鼓励各街镇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措施，为其提供集中养护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等服务。（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各街镇）

（七）加快贫困村整体提升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融合，在工作思路、政策支持等方面统筹安排、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优先向贫困村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 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实施“四联八建”贫困村提升工程，同步推进经济薄弱村“清零攻坚行动”，到2020年，消除省扶贫工作重点村集体经济“空壳村”，村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

村实现收入翻番。结合落实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减挂钩等国家相关政策，健全完善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充分整合激活各类村集体资产资源，通过土地流转、资产租赁、参股分红、合作经营等方式，参与到田园综合体等优势项目中，推进贫困村增收项目建设。拿出一定比例扶贫收益用于贫困村集体公益事业，提高村级保障能力，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长久支撑。（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局、罗庄国土分局、区扶贫办，各街镇）

21. 统筹美丽乡村建设。推进脱贫攻坚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发展，坚持先难后易的原则，从全区基础条件最薄弱、脱贫任务最重的20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抓起，扎实推进“七改”，加快推进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厕、改水、改暖，完善文化体育、信息网络等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2018年实现20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道路、公交车、自来水、宽带、有线电视“村村通”，村内主要道路有照明路灯，基本实现综合性文化活动和健身广场全覆盖，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电力保障达到100%。到2020年，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持续巩固提升，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并建立完善后续管护机制，实现冬季清洁供暖，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美在农家”提档升级工作，治理村庄家庭院落“脏乱差”治理，创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区委农工办、区经信局、区住建局、罗庄交通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妇联、区文广新局、区教体局、罗庄供电部分别牵头，各

街镇)

22. 提升村级治理能力。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普及成立扶贫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加强村民自治管理能力，保障村级事务规范有序运行。防止封建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推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强化法律顾问管理和作用发挥，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各街镇）

23. 倡树移风易俗社会新风，推行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寻找“最美家庭”，评选好媳妇、好公婆、五好家庭，争做孝善、遵法、诚信优秀村民，建立完善善行义举四德榜，打造“孝诚爱仁”四德工程示范村，提升村民文明素养。（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文广新局，各街镇）

（八）开展扶贫扶志行动

24. 激发内生动力。发挥红色文化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作用，培养贫困人口自尊自爱自强精神，激发劳动脱贫、自我脱贫的内生动力。2018年试点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2019年全面推开，帮助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提振精气神，提升文化素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区扶贫办、区委宣传部分别牵头，各街镇）

25. 培树先进典型。开展脱贫先进典型评选，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总结推广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赶有方向。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身劳动主动脱贫，改进帮扶方式，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实施，营造有劳才有得、多劳多得的气氛，防止政策养懒汉和“等靠要”等不良习气。（区扶贫办、区委宣传部，各街镇）

（九）汇聚社会帮扶力量

26. 加大志愿帮扶力度。发挥工青妇、残联等群团组织优势，继续开展“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等各类帮扶活动，动员组织青年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开展志愿家庭结对和募捐活动。引导爱心企业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广泛募集社会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加大“慈心一日捐”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力度，捐赠资金至少50%以上用于脱贫攻坚。建立完善“过暖冬过好年”长效机制，帮助贫困群众解决生活难题。每年“10·17”扶贫日期间，开展系列扶贫公益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分别牵头，各街镇）

27. 完善爱心众筹体系。统筹区慈善总会、各街镇爱心众筹捐赠中心等资源，积极开展“互联网+社会扶贫”试点工作，定期发布贫困户生产生活需求，增强社会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

性。加强对全区扶贫资源统一管理和有效调度，推进爱心物资及捐赠资金统一调配，加快建立网络化连接、平台化管理、一体化运转的爱心众筹体系，实现扶贫资源对接高效化、扶贫效益最大化。（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各街镇）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夯实扶贫脱贫基础

28. 规范完善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开展一次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做到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帮扶措施、脱贫路径、脱贫成效“五个清楚”。严格识别退出标准和程序，对新致贫和返贫的纳入建档立卡范围，达到稳定脱贫标准的实施退出，未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不得退出。对经过帮扶和自身努力，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贫困户，或明显不符合扶贫标准的贫困户，按程序实行“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管理。（区扶贫办，各街镇）

29. 强化扶贫信息共享比对。开展建档立卡数据核准清洗和比对分析，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确保不落一个真穷的，不帮一个不穷的。定期开展脱贫攻坚成效专业化监测抽样调查，系统分析、科学评估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为发现和解决扶贫工作问题提供重要依据。（区扶贫办、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镇）

30. 完善稳定脱贫帮扶机制。对已脱贫人口坚持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项目，继续强化帮扶，制定多层叠加、多重保障的巩固提升措施。建立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脱贫后生产生活情况，返贫的及时纳入帮扶。探索建立贫困人口即时帮扶机制，对因病因灾等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支出型贫困人口，即时出现、即时标注、即时纳入，建立台账，整合利用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救助政策即时帮扶。探索推进由解决绝对贫困向缓解相对贫困转变、由解决农村贫困向统筹解决城乡贫困转变，为2020年后扶贫开发工作探索路径和办法。（区扶贫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各街镇）

（二）强化要素支撑

31. 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重点，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于扶贫任务相适应。根据贫困人口因素法，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直接切块到街镇，由区级统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资金用途。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兼顾扶贫工作重点村和非重点村。加快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明确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具体项目审批验收权限归区级。（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街镇）

32. 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用好扶贫再贷款，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政策不变，继续开展“富民生产贷”“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完善扶贫信贷融资担保机

制。(区金融办、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街镇)

33. 加强土地政策支持。全力保障扶贫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流转使用政策，收益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的前提下，探索与大田相连部分（小于30亩）宅基地的复耕纳入增减挂钩范畴。优先支持扶贫领域基本生活生产、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用地。(罗庄国土分局，各街镇)

34. 加强人才支撑。加大科技指导人员选派力度，实现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全覆盖。建立激励措施，加快培育致富带头人，吸引在外经商办企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返乡创业。实施新乡贤计划，引导退休干部、退休教师、成功企业家等各方人士支持家乡脱贫攻坚。(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分别牵头，

(三) 加强组织领导

35. 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强化“三级书记抓、党政一起上、部门共参与、社会齐动员”的工作机制，区级抓统筹协调，同时区、镇两级抓落实推进，区级重在做好上下衔接，指导街镇打好脱贫攻坚战；街镇重在做好落实推进，在从实际出发，做好精准识别、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区扶贫办，各街镇)

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把打好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亲力

亲为抓部署、搞督导、促落实。实施遍访贫困对象行动，落实区委书记遍访扶贫工作重点村，街镇党（工）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脱贫攻坚期内，落实脱贫任务比较重的街镇党政正职重点管理制度，保持相对稳定，把主要精力用在脱贫攻坚上，每个月至少有5个工作日用于扶贫。对不能胜任的按照有关程序及时撤换，对弄虚作假的坚决问责。（区扶贫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各街镇）

进一步压实部门扶贫责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责任随着职能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6.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全区农村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选好配强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党组织班子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分类施策，强化措施，综合治理，促进转化提升。加强驻村帮扶力量，对扶贫工作重点村，继续加强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派驻管理工作。实施村后备干部递进培养计划，优先发展省扶贫工作重点村优秀分子入党，到2020年，省扶贫工作重点村45岁以下的党员致富能手不少于3人。强化街镇党（工）委自身建设，切实负起抓村级组织建设直接责任。把抓党

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街镇党（工）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各街镇）

37. 健全完善考核监督体系。为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督促任务落实。2019年底，各街镇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以来工作成效自查评估，向区委、区政府提交情况报告；2020年上半年，根据自查评估情况进行整改提升；2020年下半年，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对各街镇进行全面评估验收；2020年底，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区扶贫办，各街镇）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街镇党委政府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考核评估方式，聚焦脱贫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以“两不愁三保障”为核心标准，对全区脱贫攻坚质量进行精准评估验收。2018年重点考核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2019年重点考核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情况，2020年对“十三五”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考核，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对20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一并进行评估。（区扶贫办、区委农工办、区统计局，各街镇）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对好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差的约谈整改，对违纪违规的严肃查处。完善扶贫工作监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督查脱贫质量和脱贫稳定性。继续加强“嵌入式”审计力度，组织开展回访检查与审计调研。发挥纪检、监察、组织、扶贫、审计、信访和媒体、社会等各方面监督

作用，完善扶贫领域监督联动机制。对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督查考核和信访舆情等方面发现的问题，每年组织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季”集中行动，逐级逐部门建立台账、销号整改。（区扶贫办、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各街镇）

（四）提升攻坚能力

38. 强化作风治理。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不懈纠“四风”转作风，教育引导各级干部以过硬作风抓攻坚、抓巩固、抓提升，以作风攻坚战保障打好脱贫攻坚战。

统筹推进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严格落实《罗庄区扶贫领域问题常态化整改工作方案》，通过全领域建立清单、全链条开展核查、全方位抓好整改、全环节追责问责，压牢压实各方责任，重构整改责任链条，健全完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滚动汇总、核查交办、即时整改、闭环追责的常态化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地将扶贫领域问题化解在基层和萌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重点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扶贫小额信贷风险、社会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实施防范和处置应对措施。（区扶贫办、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镇）

39. 锤炼干部队伍。推进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区级重点抓好街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基层一线扶贫干部、致富带头人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培训。对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党组织书记、

村委会主任和第一书记每年至少组织1次培训。加强扶贫力量建设，脱贫攻坚期内，各级扶贫机构不撤、编制到位、人员配强、力量不减，保持稳定。（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扶贫办，各街镇）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基层扶贫干部格外关爱、特别照顾和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流汗流血牺牲者流芳的要求，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落实容错纠错、尽职免责制度，激励基层扶贫干部忠诚担当、人在心在、履职尽责、敢于作为。注重和坚持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干部，把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区、街镇干部落实津补贴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40.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宣传我区脱贫攻坚取得的成就，总结推广扶贫脱贫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开展扶贫主题优秀文艺作品征集，举办图片展，讲好脱贫攻坚罗庄故事，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认真总结和提炼新时代脱贫攻坚精神，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健全涉贫舆情分级管理和处置机制，畅通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等信访渠道，实施24小时网络舆情监控，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区文广新局，各街镇）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通报的正文部分，因文字过于模糊无法准确转录。）

中共罗庄区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200份)